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別

2.自行发放对象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 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 而然还多级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调等)。在5 岛、而然来和《广泛的事业品(次行报》以及2等,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等规定,现格

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本持股计划的基本情战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續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并投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关详情及进展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及2021年5月21日在直續资讯网《www.cninfo.comcm》上披蒙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

告》,截止2021年5月26日,公司还购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加过。 带),截止2021年5月26日,公司中长期率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加过。"中信证券— 師來集 团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一期—中信证券丽珠集团中长期事业合伙人员工持股计划1号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共计2,348,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成交均价为 49.92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17,288,338.21元。

关于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即锁定期自2021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26日。 2024年5月26日、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公司已干 202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

78以下38以正明届两时投示任公古》(公古编号: 2024—0.56)。 二、本期持股计划出售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0日,本期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共计2,348,960股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和中 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已均为货币资产,根据《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贴并将提前终止,公司将根据本期员T 持股计划的规定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和收益分配等工作。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机构为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 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三家机构协商一致,自 2024年11月25日起,新增华泰证券、兴业证券、华安证券三家机构办理本公 司旗下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0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 A类

006211 \$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目

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人金额不得超过100万 (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

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 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xyzq.com.cr 3.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4.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

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 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觸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号位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 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到期已期

到期已度 回

到期已期 回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可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贷记曰:2024年12月2日 ● 赎回价格:101,3027元/承 ● 赎回价格:101,3027元/承 关于实施"世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

- ●赎回价格:101.3027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日

●赎回飲发放日:2024年12月3日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日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3日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3日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2日、截至2024年11月21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公喇斗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2日、截至2024年11月21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2日,截至2024年11月21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2日为"世运转债"将自12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除。
●次清婚所转时时候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75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13027元/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次司等别提醒"世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做清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28日,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商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59元/股的130%(即2287元/股),根期公司(广东世运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发行日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设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识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世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被责了世运转债"的基前赎回税,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转增、附以家》,决定行使"世运转债"的提前赎回税,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转储影面"世运转债"的提前赎回税,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转债,形备有关赎回金净工户2024年10月29日被责了《世运电路关于提前赎回"世运转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号)。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世运电路关于实路》,是《春港代》中运转径,然

應 ELAFYIN RACIOLARIAN RACIONAL REPORT RACIONA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世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 到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

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交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i指时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是大数。周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安生过转股价格侧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的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绩情况
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7.59元涨的130%(周2227元股),已满足"世运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的全部转有人。
(三)赎回价格

四)天丁顷牙利息所得祝的况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 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 101-3027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0422元人民币(税 明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允付制,构负责代扎代缴并直接向各允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券 為了。可表現於自國的學科學「內國的學術」 語「雖然」與各行意同点法學行為性學科恩不人所等的的學院的代刊代數文多,由於全對於法學技術的 思阿点目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稅法》以及其他相关稅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換公 司儲勢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1.3027元人民币(稅前),其债券利息所 報料自至等地

得税自行辦的。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OFII、RO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027元人民币(税前)。

即将採可转值实际深发赎回金额为101.3027元人民币(税前)。
(五) 跨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世运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世运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营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2月3日)起所有在
中登上确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依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 赎回或发放日。2024年12月3日
企动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表发赎回。同时减记并令人根应的"世运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
交易的投资者可干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
整上确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用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21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11月27日
为"世运转债"是后一个交易日。

目2024年12月3日起,公司的"世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使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21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中个交易日,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2月2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2月2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中心最后,"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组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部。(三)如投资者持有的"世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组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污成后,"世运转债"将在上交所确牌。(四)因目前"世运转债"之级市场价格(2024年11月2日以金价为1876466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02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特据惯"世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联期内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特据唯一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联期内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以来系部二;证券事务部联系部二;证券事务部联系部二;证券事务部 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4年11月21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12月2日为 "世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猶牌

"收益宝"

妆益凭证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公告编号:2024-101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商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4 年 4月1 日召开 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他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他用最高不超过人民而150 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销限不 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公司保存机构,独立董事及选事会均对 该议案发表,订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阅站(www.sse.com.cn) 及公司其他信 定信息披露嗾体披露的《住运电路关于使用部分周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4-015) 。			r使用部分》 理财产品的f		6世行现金	官理的	公古》(公古
序号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 限 (天)	预期年化收 益率
1	银河证券	"银河金 鼎"收益凭 证 4843期 -保守看涨 (银河商品 动量指数)		5,000.00	2024/11/1	2025/3/1 7	123	2.1%-3.1%
2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 收益凭证 "收益宝" 4 号 (GIUCAI)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2024/11/2 2	2025/2/2 0	91	1.8%-6%
2	广发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	10, 000,00	2024/11/2	2025/2/2	01	1.8% -5.

10,000.00

特此公告。

---, 风喝定制酒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 3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 項目资金使用財産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 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 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被至本公告按题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12,000万元(含

),累计到期赎回金额为170,500万元。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額(万 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限 (天)	預期年4 收益率
1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 "收益宝"5号 (GIB85I)	保本浮动收益 凭证	5,000.00	2024/4/2 6	2024/10/ 24	182	1.5%-6%
2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 "收益宝"5号 (GIB86I)	保本浮动收益 凭证	5,000.00	2024/4/2 6	2024/10/ 24	182	1.5%-6%
3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 "收益宝"5号 (GIB76I)	保本浮动收益 凭证	5,000.00	2024/4/2 6	2024/10/ 24	182	1.5%-6%
4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 "收益宝"5号 (GIB77I)	保本浮动收益 凭证	5,000.00	2024/4/2 6	2024/10/ 24	182	1.5%-6%
6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 "收益宝"5号 (GIB78I)	保本浮动收益 凭证	5,000.00	2024/4/2 6	2024/10/ 24	182	1.5%-6%
6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 "收益宝"5号 (GIB79I)	保本浮动收益 凭证	5,000.00	2024/4/2 6	2024/10/ 24	182	1.5%-6%
7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 "收益宝"5号 (GIB80I)	保本浮动收益 凭证	5,000.00	2024/4/2 6	2024/10/ 24	182	1.5%-6%
8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 "收益宝"5号 (GIB81I)	保本浮动收益 凭证	5,000.00	2024/4/2 6	2024/10/ 24	182	1.5%-6%
9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 "收益宝"5号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4/4/2	2024/10/	182	1.5%-6%

ガ1B821) 发证券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利期已期 保本浮动收 明期已期 保本浮动的 期日

保水浮动的 保本浮动收 保本浮动收益

2%-5% 未到期 假河证券 2%-5% 未到期 期已期 %-4.59 固收增利系 星本浮动的 .5%-! 74% 期已 106】期收益氛 凭证)【SBV505】 信证券股份有限/

凭证)【SBV506】 信证券股份有限 05】期收益5 证)【SBV504】 证券股份有限2 | 信 智 安 盈 系 5 1649] 期收益凭i 益凭证)【SREF37】 勾性存款 先证)【SBV570】

保本浮动收 4期-数字看涨(河金鼎"收益凭 保本浮动收 期-保守看涨。 保本浮动收 保本浮动收

发证券 发证券收益凭 保本浮动收益 发证券

、保本收益凭证理财产品合约。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12%-2 3%

未到期

未到期

未到期

未到期

卡到其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公告编号:临2024-07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

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9.37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9.09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11月28日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中期普通股权益分派,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停牌终止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复牌日 起始日 ÍΒΊ 上银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113042 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推案》,提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5月30日,公司董事会大届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届时实施权益分赤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案》,决定以届时实施权益分赤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普通股总院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等的股策发现金股利2024年中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依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依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上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公司子2021年1月26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上银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42"。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上银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还公式调整转股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人);派送现金股利;将按下还公式调整转股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人);派送现金股利;将按下还公式调整转股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人);

司派达班金股利时,持按下还公式调整程度打作(珠国小双杰尼河的比,取27 世纪自己人人)。派送现金股利;P1=P0—P1。 派送现金股利;P1=P0—P1。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均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因公司实施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上银转债"自2024年11月21日至本次普通股权益分派股权受记日(2024年11月27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普通股权益分派股权受记日(2024年11月27日),即间暂停转股,本次普通股权益分派股权受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8日)起恢复转股。"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人民币9.37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09元/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8日起生效。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告编号:临2024-07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229 优先股代码;360029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商称:上银转债

2024/11/27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股票的情况。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更内容提示 - 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11月20

日、1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 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 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

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

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上部公司上部公司出口》 (一)公司上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

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4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24临-048)、2024 年10月17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临-049)、《关于重 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的公告》(2024临-052)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了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24临一0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正在有序推进本 版主年公司成曆日,公司、孙公惠人及广墨语的市民日/及于月700里11日月7日 公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新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积极履行同各交易相关方 的沟通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同时依法披露相关文件。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 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2) 可能等数公司成票次勿并而成为的实验成则或验证必 经公司核变、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轻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

10月24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4,904.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89.92万元;2024年1-9月,公司实现 营业收入18,108.2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31.0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04.85万元。如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营 业收人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预计市值超过拟置人资产预估值上限风险 本次交易的置人资产为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重工")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交 易价格尚未确定。但本次交易中,针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公司以 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受限干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公司向交易 对手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存在上限。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由此测算,本次发行上限约 为不超过7.5亿股。根据该发行规模上限和公司今日收盘价50.95元/股测算,可能存在发行

后总市值超过恒力重工估值上限的风险。

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的《松发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 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 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8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木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木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老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2日上午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三层四季厅I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 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 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1 (二)会议审议事项说明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议室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预审通过。决议公告于2024年

11月6日登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 披露易网站(http: //www.hkexnews.hk)并于次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 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http://www.citics.com)。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将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

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股东对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发出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 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

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 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 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 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 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权登记日 600030 H股股东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另行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监票员等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 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

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 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 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符合上述条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 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 料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上) 场外上川外风成成水(日成成水) 日股股东登记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向日股股东另行 发出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三)进场登记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

2024年12月12日9时15分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一)会期一天、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邮编:1000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10)6083 6030 传真:(8610)6083 6031 电邮:ir@citics.com 七、备查文件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投票指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 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5.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 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传直或电邮方 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邮政编码: 100026);联系电话:(8610)60836030;传真:(8610)60836031;电邮:ir@citics.com。邮

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2024年9月29日,公司2023年度股朱大会甲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複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9月29日,公司董事会六届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24年5月30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

2.分派对象: 公司(水分)家。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未水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A股普通股总股本14.206.677.559股为基

A股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 然公司自行及成刘家水,公司共104放官迎版成水的功选证人的安估中国启导工商方次公司迎见县政证清算系统的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依负债。 清算系统的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 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最后交易日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BANCO SANTANDER.S.A.)、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未 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網以持有人此券专用账十吋與金並利田公司目行友放。 3.扣稅边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稅务总局、证监会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稅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稅(2015)101号)和《财政部、国 家稅身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稅政策有定问题的通到》(财稅 (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 (2012) 1905 / 175-7602.; 公司被交流金运中时: 油 Philam; 八州中桥: 西欧底及巡查上州八岳(10026) 16 传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目然人服存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 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却收井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定定申根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 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 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4 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

为10%,积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心252元;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
(2)对于境外法人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 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 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252元。如果OFII股东 源以为1006年(3日(4成月1号在正型月1号)。从2005年(3月10日) 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见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普通股("沪股通")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 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对

[2014] 8时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式相互撤价得税,总信申股涨及处验证利入民币以公公元。对于治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效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润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多机关策出享受税收协定代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公告编号:2024临-075

特此公告。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一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

策,理性投资。)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为陶瓷,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4年

寫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截止2024年11

月21日收盘,公司股价为50.95元/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

(四)重大资产重组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次 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